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将募集资金购买具有风险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抵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向财务部提交下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按时提交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者，公司财务部不予审核通过；

（二）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募集使用部门提交董事长审批签字后的付款申请单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应当在每月 28 日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下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汇总表；公司财务部每月 2 日前还应将上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施情况的对照说明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董事会的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六)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用途等；

(二) 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